

國立嘉義大學 103 年度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3 年 3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會議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瑞穗廳

主席：艾副校長群

記錄：徐妙君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今天除了審查 103 學年度的課程規劃之外，也將課程改革列入考量，本校因應教育部雙專才人才培育目標，為達到學用合一，擬規劃類似課程模組化的模式，以學程的方式推動，如此通識教育即是校的基礎學程，院有院基礎學程，系有核心學程。因此請考量畢業學分 128 學分如何配合，學生於修滿 128 畢業學分後，如加修別系的專業選修學程，就多了輔系資格，若再加修兩個學程可能就有雙主修資格，至於配套措施最近將研擬，請各位委員提供建議，以幫助系所課程規劃更合理化。

貳、上次會議決議案暨執行情形

一、有關本校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修正案。

本案業依決議修正後，續提 102 年 5 月 7 日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公告實施。

二、有關本校 102 學年度大學部畢業學分暨必選修課程及學分數案。

本案業依決議修正後公告實施。

三、有關本校 102 學年度研究所畢業學分暨必選修課程及學分數案。

本案業依決議修正後公告實施。

四、有關 102 學年度進修推廣部碩士在職專班及進修學士班必選修科目冊案。

本案業依決議修正後公告實施。

決定：同意備查。

叁、業務單位報告

- 一、本校於102年度針對設立三年以上之學分學程辦理自我評鑑，總計21個學程受評，經校內外委員評鑑結果95%學程通過，2個學程待改進，待改進之學程次年需再度接受評鑑。103年度應接受評鑑之學程為文化創意產業學程、華語文教學學程、有機農業學程、數位遊戲學程、應用微生物技術學程、生物醫學學程。有關102年度學程評鑑委員之建議及各學程回應改善情形，(請參閱P9~21)(已於會前將電子檔寄送各委員)。
- 二、校長於102年1月8日101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中指示，「為落實教學成效及教學品質，透過實驗實習課程之培育，充實學生操作經驗，提升學生學理與實務之連結，希望未來在不增加經費支出的原則下，進行實質改善」。本校業已修正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作業要點第六點，並經102年6月25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於103學年度將恢復實驗實習課程鐘點費不減半，**惟專任教師擔任實習、實驗課程每學期以二學分為限**，請各系所先行因應規劃相關課程數及配套作業。
- 三、校外實習課程係指本校為培養學生務實致用的觀念與能力並及早體驗職場工作，在學生修習專業課程至相當程度後，於在學期間由本校安排至系所相關領域之企業或機構實習，以增加其職場的適應力與競爭力。本校現已有二分之一以上學系安排學生至校外實習，期逐漸推廣至各學系均能安排學生業界實習的機會，初期全數安排學生校外實習有困難之學系，可採選修方式，安排有意畢業後即就業之學生，有及早接觸職場的機會。此外，本校自102學年度第2學期開始由通識中心規劃實施校訂選修「專業校外實習」9學分，學生須整學期至實習機構實習，以期協助學生適應職場環境，提高畢業生之就業發展。
- 四、教育部為協助大學強化學生專業實務能力，進而提升就業競爭

力，運用計畫補助方式(例如：教學卓越計畫及課程分流計畫)鼓勵大學進行課程改革，在既有「學術型」課程之外，增加「實務型」課程，以凸顯學術研究和實務應用兩種不同的教學型態及學習需求，並引導學生適性選擇符合生涯發展目標的課程，培養專業實務能力。本校於102-103年度教學卓越計畫即以具產業特色之食品科學系為示範，推動課程分流計畫，並以「從農場到餐桌」之食品產銷跨領域學程為實施方式，結合與農特產品相關之生產、加工、檢驗、管理、行銷等方面之師資，以培養學生跨領域知能，使學生不僅擁有實作能力，也具有農特產品產銷之完整概念。本校103年度將逐漸推動各學系導入課程分流的觀念，從學生畢業後就業需求的角度來思考，改變以往偏重學術研究導向的課程內容與教學方式，納入專業實務課程，以利學生選擇走向學術研究或實務應用領域，及早為就業準備，並激發學習動機，培育符合學術研究及產業發展所需求之人才。

五、本校配合執行102年度教卓計畫-C6產學聯結子計畫，實施邀請業界專家演講，辦理業界見、實習等。而103年度為深化實務教學，使學生在校所學與產業無縫接軌，得依據本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規定，將各學系現行之專家演講方式，延伸為遴聘業師協同教學模式，由業師與本校專任教師共同規劃課程及編撰教材、計畫與執行教學活動等，以提升教師實務教學能力，增進學生瞭解產業界實務及促進學校與企業之產學合作關係。

六、依照海外聯招會103學年度臨時委員會議決議，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8條第2項規定：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簡稱中五學制學生)，得以同等學歷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

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依前項規定，請各學系針對103學年度中五學制學生入學後應補修之學分規定，納入必選修科目表中，且依本校學則規定，中五學制學生應補修學分數須為12學分，至於是否指定補修科目，請各學系自行考量後於必選修科目表說明，惟建議各學系優先考量有利學生銜接大學各學系之課程。

盧組長補充說明：104學年度將進行課程大幅度調整，以課程模組化方式調整課程架構，目前草案已研擬，將逐步推動，屆時請院系所支持配合。

決定：洽悉。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修正草案(請參閱 P22~27)，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 配合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指標要求，授課教師應將教材講義上傳，以作為學生選課參考。本校已自102學年度第2 學期增列於教學大綱中，爰修正第四點。
- (二) 為減少課程異動情形，各學系應審慎排課，並經系所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可開課，爰修正第十二點。
- (三) 增列排課天數及Office hour規定於第十四點，以為各系所排課依據。

二、餘條文僅做文字修正或點次變更。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

案由：外國語言學系100學年度大學部應用外語組必選修科目冊修訂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將100學年度應用外語組必選修科目冊其他說明略以：「大四開設『觀光產業實習』之校外實習課程」等文字修正為「大四開設『業界實習』之校外實習課程」，並將原訂第四學年第1學期必修科目「觀光產業實習」更改為「業界實習」。
- 二、本案業經人文藝術學院103年01月06日102學年度第2次院課程會議通過(請參閱P28)。

修正後			修正前		
科目名稱 其他	學分數	備註	科目名稱 其他	學分數	備註
業界實習	2	必修	觀光產業實習	2	必修
其他說明	……大四開設『業界實習』之校外實習課程		其他說明	……大四開設『觀光產業實習』之校外實習課程	

決議：照案通過。另建議修正內容如下：

外語系規劃「業界實習」課程是很不錯的作法，建議學生修習「經貿學程」以增加優勢及競爭力，另在學程規劃時可與管理學院合作開課，並提供學生修課時之便利性；相關系所於課程規劃時可列入參考。

提案三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生物事業管理學系102學年度大學部必選修科目冊之第四學年專業必修「自然資源」科目名稱修正，提請審議。

說明：

- 一、102學年度入學之大學部必選修科目冊，第四學年第一學期專業必修「自然資源」科目，因當時誤植，探究「自然資源」與原意「自然資源管理」之課程內容差異甚大，故擬修正為「自然資源管理」。
- 二、「自然資源管理」科目之開課學期、授課時數及學分數規定無變動，僅更改科目名稱，加入「管理」兩字。
- 三、本案業經管理學院103年1月14日102學年度第2次院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請參閱P29)。

修正後			修正前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自然資源管理	3	必修	自然資源	3	必修 文字誤植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案由：電機工程學系102學年度碩士班必選修科目冊修訂，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因應系上推動的"五年一貫"(四年大學+一年碩士班)學程，碩士班專業必修學分"專題討論"課程從4學分(4學期)改為2學分(2學期)，以使申請"五年一貫"學生符合畢業學分要求。相應，畢業學分要求亦從34學分改為32學分。
- 二、本案業經理工學院102年10月9日102學年度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請參閱P30)。

修正後			修正前		
科目 其他	學分數	備註	科目 其他	學分數	備註
專題 討論	2	必修 2學期	專題 討論	4	必修 4學期
畢業 學分	32	因應必 修學分 數減少	畢業 學分	34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生命科學院

案由：生物資源學系102學年度大學部必選修科目冊修訂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102學年度大學部必選修科目冊中◎畢業學分：專業必修及專業選修學分數誤植。
- 二、畢業學分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			修正前		
必選修類別	學分數	備註	必選修類別	學分數	備註
專業必修	61		專業必修	49	學分數誤植
專業選修	37		專業選修	49	學分數誤植

- 三、本案業經生命科學院103年2月26日102學年度第3次院課程規劃

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請參閱P31)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103學年度大學部畢業學分暨必選修課程及學分數，提請審議。

說明：請參閱大學部102、103學年度畢業學分對照表(請參閱附件1)、大學部必選修科目冊草案(請參閱附件2)暨通識教育核心與多元課程(請參閱附件3)。

決議：照案通過。另建議修正內容如下：

- 一、請師範學院檢視所屬學系之教育目標、核心能力內容，統一用字、用語。
- 二、建請師範學院將學生之修讀身分，統一名稱為「一般生」或「師資生」；而有關師資培育之學系，其師資生之畢業學分不一致，請師範學院檢討確認。
- 三、「心理學導論」課程宜規劃安排於「發展心理學」課程之前，請教育系審酌調整。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103學年度研究所畢業學分暨必選修課程及學分數，提請審議。

說明：請參閱研究所102、103學年度畢業學分對照表(請參閱附件4)暨研究所必選修科目冊草案(請參閱附件5)。

決議：照案通過。另建議修正內容如下：

- 一、為使本校課程名稱之英文翻譯與國際接軌，且有利外國學生辨

識選讀，請教務處列出中文課程相同，但英文翻譯不同，或者英文翻譯相同，中文課程不同之課程清單，交由各學院檢視修正，跨院之課程則提至相關會議討論確認。

二、大學部、研究所為不同學制，在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與能力指標的訂定上，應有不同層次的要求，請各學院敦促所屬系所檢視修正。

提案八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部

案由：103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及進修學士班必選修科目冊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碩士在職專班(請參閱附件 6)及進修學士班必選修科目冊草案(請參閱附件 7)，業經各系所、院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審議並修正通過。

二、各系所必選修科目冊業依前項會議之決議修正如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另建議修正內容如下：

中國文學系進修學士班畢業學分應為128學分，請修正必選修學分結構。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結語(略)

柒、散會(下午3時30分)

國立嘉義大學 103 年度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簽到表

會議時間：103 年 3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會議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瑞穗廳

主持人：艾副校長群

職稱	姓名	簽到
副校長	艾群	艾群
教務長	徐志平	徐志平
學務長	劉玉雯	
師範學院院長	丁志權	丁志權
人文藝術學院院長	劉榮義	劉榮義
管理學院院長	黃宗成	黃宗成
農學院院長	周世認	周世認
理工學院院長	洪滉祐	洪滉祐
生命科學院院長	朱紀實	朱紀實
研究發展處處長	林翰謙	林翰謙
進修推廣部主任	陳碧秀	陳碧秀
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翁義銘	翁義銘

列席人員：

國立嘉義大學 103 年度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簽到表

會議時間：103 年 3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會議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瑞穗廳

主持人：艾副校長群

職稱	姓名	簽到
師資培育中心主任	成和正	成和正
校外學者專家（師範學院推薦）	周立勳	周立勳
校外學者專家（人文藝術學院推薦）	陳思照	
校外學者專家（管理學院推薦）	黃英忠	黃英忠
校外學者專家（農學院推薦）	黃國青	黃國青
校外學者專家（理工學院推薦）	石瑞銓	石瑞銓
校外學者專家（生命科學院推薦）	張德卿	張德卿
產業界代表（師範學院推薦）	林良慶	
產業界代表（人文藝術學院推薦）	宋滿金	
產業界代表（管理學院推薦）	呂清喜	
產業界代表（農學院推薦）	簡維佐	
產業界代表（理工學院推薦）	顏振豐	顏振豐

工作人員：徐妙君、張家容、黃清玲

黃英忠

國立嘉義大學 103 年度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會議時間：103 年 3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會議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瑞穗廳

主持人：艾副校長群

職稱	姓名	簽到
產業界代表（生命科學院推薦）	王伯徹	王伯徹
校友代表（師範、人文藝術學院推薦）	陳宇水	陳宇水
校友代表（管理學院推薦）	吳滿財	吳滿財
校友代表（農學院推薦）	曾燈槐	曾燈槐
校友代表（理工學院推薦）	吳呈懋	吳呈懋
校友代表（生命科學院推薦）	曾慶瀛	曾慶瀛
學生代表（師範學院推薦）	林綉雅	林綉雅
學生代表（人文藝術學院推薦）	楊振賢	
學生代表（管理學院推薦）	蔡昀廷	蔡昀廷
學生代表（農學院推薦）	焦婉婷	焦婉婷
學生代表（理工學院推薦）	張婷歲	張婷歲
學生代表（生命科學院推薦）	林育賢	

列席人員：林鈺倫、盧青廷、黃翠瑛、陳昭英、石祥燕、
 鄒麗燕、羅煌傑、葉碧吟